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11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楊佳祈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林淑賢

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稅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得假執行。如反訴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反訴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又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查反訴原告之主張與原告起訴之返還稅款事件，均出於同一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所生爭議，堪認本件反訴與本訴訴訟標的之基礎原因事實相同，且反訴與本訴防禦方法相牽連，訴訟資料共通，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被告提起反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與訴外人楊進添於民國53年10月3日簽訂房屋讓渡書
02 (下稱系爭讓渡書)，其後楊進添已將相關貸款清償完畢，
03 被告依約應移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坐
04 落其上同段330建號房屋(門牌號碼為同區五谷王北街50巷52
05 號，下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楊進添。嗣楊進添於81年10
06 月30日過世，其全體繼承人成立遺產分割協議，將楊進添依
07 系爭讓渡書對被告之權利義務分歸原告所有。嗣原告訴請被
08 告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09 108年度重上字第723號判決原告勝訴(下稱前案)，被告不
10 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駁回
11 上訴而確定。

12 (二)惟兩造於系爭讓渡書並無分擔稅費之約定，依土地稅法第5
1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土地為有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
14 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即被告，嗣原告依前案判決辦理系爭不
15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過程中，已代被告繳納其本應負擔之土
16 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1,231,877元，致被告無法律原因而
17 受有利益，原告受有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
18 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231,877元等語。

19 (三)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1,877元。(本院卷第124頁)

20 二、被告答辯則以：前案已認定兩造於107年3月27日協議中，同
21 意由原告負擔系爭不動產之過戶相關費用，並已產生爭點
22 效，原告自應負擔土地增值稅1,231,877元，不得請求被告
23 返還。退步言，如認兩造未就系爭不動產過戶條件達成合
24 意，因原告係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比照無
25 償取得之情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土地稅法第
26 5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由取得所有權之人即原告負擔土地
27 增值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主張：由前案判決可知反訴被告於107
29 年3月27日協議中，已同意給付反訴原告12萬元。爰聲明：
30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四、反訴被告則以：否認兩造有就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萬
02 元之事達成合意，反訴原告並無請求之依據等語抗辯。並聲
03 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原告主張：系爭讓渡書並無稅費分擔之約定，應依土地稅法
08 規定，以原所有權人即被告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伊
09 因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代被告繳納土地增值稅
10 1,231,877元，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
11 返還。又前案審理重點在被告應否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12 土地增值稅是所有權人本來在談的時候，被告說把房地過戶
13 給伊，伊提出12萬元，增值稅伊來繳，要回去之前，伊說來
14 寫個切結書，被告說免啦，結果被告也沒有口頭上答應條
15 件，也沒有書面答應條件，在前案也沒有提出同時履行抗
16 辯，伊並無必要給付被告12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24、125
17 頁），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23號民事
18 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23號民事判決影
19 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6號民事判決影本（司促卷
20 第11至16、17至33、35至39頁）、110年7月14日玉山銀行收
21 款證明（司促卷第9頁）等件為佐。惟被告否認之，辯稱兩造
22 已於107年3月27日協議由原告自行負擔系爭不動產過戶相關
23 費用並給付被告120,000元等情，並提出109年1月10日前案
24 準備程序筆錄為證（本院卷第145至155頁）。經查，

25 1. 證人莊健昌於前案109年1月10日期日具結證述：「（法官
26 問：還記得兩造對話內容？）當時楊佳祈說要給林淑賢12萬
27 元，過戶相關費用都由楊佳祈負擔，林淑賢當下有同意這個
28 條件就過戶。」「（楊佳祈問：請證人再詳述林淑賢進我家
29 後，有說什麼？）我有問到過戶的稅費怎麼辦，楊佳祈就說
30 她可以負擔，我有印象她們有講到稅的金額有一百多萬，而
31 且也有協調辦理過戶的對價金額為12萬元，我有建議要寫成

書面，楊佳祈去樓上拿筆跟紙下來時，林淑賢就說不用寫了，等我回去後，有辦理過戶時再拿錢」等情（本院卷第147、148頁），原告並於同日陳稱：「（法官：兩造對證人之證人有何意見？）林淑賢一進我家門就說我是林淑賢，我年紀大了，走路不方便，要把這個房子過戶給妳。我說好，我主動說增值稅我來繳，兩造討論說辦完之後我給林淑賢12萬元現金，林淑賢回去前有說妳要趕快辦，我說好，我說我們來寫個切結書，我就在找紙張，因為找不到，證人就建議說他回去拿紙筆，我說一時之間不曉得怎麼寫，林淑賢就說『免啦，講好就好』（台語），我想也好，因為林淑賢有說要趕快辦，而且里長就不用回去拿紙，我想就直接辦理就好」等語（本院卷第150頁），有前案109年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堪認原告在協商過程，主動提出負擔過戶稅費100多萬元之要約，且被告亦有同意，接著原告始於討論辦完後說給林淑賢12萬現金之事，被告亦表同意，而於回去前對原告表示「妳要趕快辦」，原告答稱「好」，此後兩造即無洽談其他條件或變更原告條件之合意，堪認兩造就原告應負擔稅費及移轉後給付12萬元等事之意思表示已經一致，而成立契約。

2. 至於是否將約定內容寫書面部分，並無礙兩造意思表示已經一致之事實，且證人莊健昌在前案證述「（林淑賢訴訟代理人問：林淑賢當時有拒絕簽協議書嗎？）我當時是建議寫成書面，避免日後雙方不承認，林淑賢沒有明確拒絕」，可見是在兩造達成合意後，為免日後爭議而辦理書面，並非尚未達成合意，而需以撰寫協議書方式進行協商。此由原告上陳被告「就說『免啦，講好就好』」「我想也好，因為林淑賢有說要趕快辦，而且里長就不用回去拿紙，我想就直接辦理就好」情境，更可證兩造確已達合意，原告確知辦理過戶需同時處理稅費及過戶後要給付12萬元予被告之事。是原告主張被告未答應由原告負擔稅費移轉後給付12萬元之條件等語（本院卷第125頁），核與證人所述及原告自陳情形不符，難

01 認可採。

02 (三)依上，原告主張兩造沒有負擔稅費之約定，自己不應負擔土
03 地增值稅而受有繳稅之損害，被告受有不繳稅之利益等語，
04 與上揭契約約定由原告繳稅之內容不符，難認有理。本訴部
05 分，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231,877元，
06 洵屬無據，不能許可。

07 (四)反訴部分，兩造有約定楊佳祈於移轉後給付林淑賢12萬元之
08 事實，已認定如上，反訴被告以反訴原告未答應等語抗辯，
09 並不可採。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12萬元，
10 合於契約約定，堪認有據，其併請求自反訴狀繕本繕本送達
11 即110年11月9日（本院卷第126頁）翌日起，依民法第203條
12 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13 均應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
15 部分，反訴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反訴命給付
16 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反訴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20 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
21 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賴靖欣